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0304破2号之十三

2026年3月23日，本院作出(2026)豫0304破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30日指定河南伊阙律师事务所担任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谌艳杰为负责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对在法定期限内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依法编制了《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确认表》。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确认表于2026年5月8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1家债权人，合计1笔债权，债权金额共计249545.86元。经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对《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确认表》中记载的1笔的债权无异议，无异议债权总额为249545.86元。现管理人提请本院对债权确认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依法予以确认(详见《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确认表》)。

本院认为，根据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及债权人会议对

该公司债权核查的情况,应对债权确认表登记的债权人河南胤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债权依法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河南胤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确认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根虎

审 判 员 孔佩佩

审 判 员 马晓芬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孙 彬

书 记 员 徐若淑



附：《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确认表》

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元）	无异议债权（元）
1	河南胤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52976	249545.86
	合计		252976	249545.86

